透液日散

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进一步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人民日报》记者 白剑峰

核心阅读

着眼于人口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新变化,我国将婚嫁、生育、养育、教 育一体考虑,从"强化生育服务支持" "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教 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营造生 育友好社会氛围"等方面,提出一揽 子生育支持措施,聚焦家庭育儿方面 的痛点难点,重点解决生育养育的急 难愁盼问题。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我国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方面有哪些进展? 《若干措施》有哪些重点和亮点?对此,国家卫生健康 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解读。

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我国总体上已由人口增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阶段,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等明显的趋势性特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新的人口环境和条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的 生育支持措施主要集中在经济支持、服务支持、时间 支持、文化支持四个方面。

经济支持。国家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2023年将标准从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23个省份在不同层级探索实施生育补贴制度。20多个省份按程序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服务支持。"十四五"规划将"千人口托位数 4.5 个"作为重要指标。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了一系 列标准规范和支持政策。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 公办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普惠托育专项行动。 会同财政部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会同全国总工会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评选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会同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开展托育职业技能竞赛。

时间支持。各省(区、市)普遍延长产假至158天及以上,超半数省份生育津贴支付期限不低于158天。各地均设立15天左右的配偶陪产假、5—20天不等的公民意见假

文化支持。2023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宣传部等14部门部署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教育。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生育友好、普惠托育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民政部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专家认为,《若干措施》着眼于我国人口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充分考虑群众多元化的生育需求,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从"强化生育服务支持""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等方面,提出一揽子生育支持措施,形成系列综合性支持政策。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原新说,《若干措施》用整体性思维全面推进生育支持和生育友好政策体系建设,旨在通过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为生育和养育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解决生育养育的急难愁盼问题

人口问题是"国之大者"。建立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是提升生育意愿、释放生育潜能的重要举措。《若干措施》在生育补贴、生育保险、休假制度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

中央民族大学人口与民族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杨菊华说,《若干措施》提出,"指导各地将适宜的分娩镇痛以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分娩镇痛技术的实施,有助于消除"想生不敢生"的顾虑;将辅助生殖纳入医保报销,有助于缓解不孕不育人群的经济困扰,满足家庭的生育意愿。这些措施既着力解决"不愿生""不想生"的问题,也着力解决"不敢生""不能生"的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副院长、教授杨凡认为,《若干措施》聚焦家庭育儿方面的痛点难点,重点解决生育养育的急难愁盼问题。例如,强化生育服务支持、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等措施,回应"不好生、不好带"的问题,使家庭在生育、养育两个阶段都能获得服务和支持;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回应"养不起"的问题,努力降低家庭在生育、养育、教育方面的成本,减轻家庭的育儿负担;营造

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等措施,回应"不想生"的问题,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石人炳说,《若干措施》将"生友好"与"育友好"结合,重点实现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的政策目标;将"全人群友好"与"全生命周期友好"结合,关注灵活就业、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流动人口,要求做好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将生育、养育、教育、就业等人生阶段有序衔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石智雷认为,《若干措施》将生育权益作为重要考量,设身处地为居民着想,确保育龄群体"怀得上""孕得优""生得好""养得起"。

加快完善托育支持政策体系

婴幼儿托育服务事关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千家 万户幸福。《若干措施》提出了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 设的具体措施,包括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增加普 惠托育服务供给、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等。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史毅说,当前我国托育服务以民办机构为主,提高公办托育机构在服务供给体系中的占比,是提高托育服务普惠性、可及性的重要举措。在建设公办托育服务网络中,既需要做好公办机构点位布局的规划工作,发挥公办服务的兜底保障作用;也需要积极推行公建民营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多元、优质托育服务,确保服务的灵活性和多样性。

《若干措施》提出,"科学规划托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优化托育服务精准供给。"史毅认为,推动部分有条件和需求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既有助于提高既有资源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的普惠托育服务需求。发展托幼一体服务需要充分尊重儿童早期发展规律,做好幼儿园托育师资培训和适儿化改造,将幼儿园托班统一纳入托育服务标准规范和综合监管体系。

《若干措施》提出,"统筹社区各类资源,发挥贴近居民的服务优势,提供更多免费或低收费用房场地,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史毅认为,送托距离是影响婴幼儿家庭接受托育服务的重要因素。通过丰富服务类型和模式提高托育服务的方便性和可及性,是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空间资源不足是制约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的主要因素,需要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加快补齐托育服务设施短板。在已建成的居住区,要统筹社区各类资源,提供更多免费或低收费用房场地;在新建居住区,要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落实托育服务设施"四同步"要求。

服务窗

食用油,是日常饮食的一部分。在追求健康饮食的当下,植物油成为许多家庭食用油的首选。植物油是从植物的种子、果实或胚芽中提取的天然油脂,包括菜籽油、葵花籽油、花生油、橄榄油、玉米油、色拉油等。各类植物油提供的主要营养物质是脂肪酸,分为饱和脂肪酸和不饱和脂肪酸。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营养科主任胡雯介绍,饱和脂肪酸的适量摄入有助于维持正常脂质代谢,但摄入过多会增加患心血管疾病的风险。动物油中饱和脂肪酸含量相对较高(如猪油、牛油及黄油等),植物油中含量相对较低。但也有例外,棕榈油中饱和脂肪酸占一半左右,椰子油中饱和脂肪酸的占比达90%,可可脂中的饱和脂肪酸含量也比较享

不饱和脂肪酸具有抗炎、抗氧化、降低心血管疾病风险等特点。植物油中不饱和脂肪酸主要为α —亚麻酸和亚油酸。大豆油、核桃油、玉米油、花生油等都是不错的亚油酸来源,而α —亚麻酸主要存在于紫苏油、亚麻籽油和鱼油中。橄榄油、菜籽油等富含单不饱和脂肪

如何科学选用植物油?胡雯作了以下

担三

如

何

学

选

用

植

植物油选择应多样化。不同植物油含有不同的脂肪酸或其他营养成分,因此建议轮换使用不同种类的植物油,以达到营养均衡的目的。优先选择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的植物油,如橄榄油、茶油、菜籽油、花生油。

控制植物油的摄入量。适量油脂是合理膳食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建议成人每日烹调油摄入量为25—30克。应根据自身年龄、性别、体重、健康状况和活动水平等来明确具体摄入量。有超重肥胖、高血压以及高脂血症等问题的人群,应适当控制油脂摄入。

如条件允许,了解油的加工工艺很有必要。压榨油和浸出油在安全性方面并无太大差别,压榨油在加工过程中保留了原料的色、香、味和营养成分。浸出油经过精炼,可能损失一些营养素,但出油率比压榨油高。无论是压榨油还是浸出油,都必须达到食品安全

标准才能出售。购买时可关注产品标签上 标注的生产工艺和原料信息,选择符合自 己需求的食用油。

存放时间长、存放环境不当及反复加 热均易加速植物油氧化变质。因此开封后 应尽早食用,未食用完的植物油应存放于 阴凉通风处,同时避免长时间高温烹饪,以 减少有害物质的生成。(转自《人民日报》)

市场监管总局规范"双11"网络集中促销

人民日报北京10月29日电(记者林丽 9) 为规范促销经营行为 维护"双11"期间

鹂)为规范促销经营行为,维护"双11"期间 网络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场 监管总局近日向主要电商平台发布《"双11" 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要求严格落实主 体责任、规范促销行为、加强广告内容审核、 规范直播营销行为、加强商品管控等。

严格禁止"二选一"等违法行为,公平 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围绕促销工具、折扣展 示、优惠发放、结算支付等关键环节,全链 条优化促销规则,保障活动规范、透明。严 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侵害消 费者权益行为。

为及时妥善化解网络消费纠纷,主要 电商平台要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及 时受理、高效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协助消费 者维护合法权益。督促平台内经营者遵守 网络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产品"三包"等 规定。为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主要 电商平台要提升相关规则的透明度,认真 听取商家意见,及时完善相关规则,充分尊 重商家自主经营权。健全商家申诉机制,及 时回应商家合理诉求。

此外,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主要电商平台 应主动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报告,形成平台自治与政府监管的良性互动, 共同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增强守法经营意识。

市场监管部门提示,"双11"期间,广大 消费者应当理性消费,增强维权意识,遇到 违法行为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 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转自《人民日报》)

